萬機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萬機論

作者：蔣濟　曹魏

政略

夫君王之治，必須賢佐，然後爲泰。故君稱元首，臣爲股肱，譬之一體，相須而行也。是以陶唐欽明，羲氏平秩，有虞明目，元愷敷教，皆此君唱臣和，同亮天功，故能天成地平，咸熙於和穆，盛德之治也。夫隨俗樹化，因世建業，慎在務三而已：一曰擇人，二曰因民，三曰從時。時移而不移，違天之祥也；民望而不因，違人之咎也；好善而不能擇人，敗官之患也。三者失，則天人之事悖矣。夫人乖則時逆，時逆則天違，天違而望國安，未有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七。〉

刑論

患之巨者，狡猾之獄焉。狡黠之民，不事家事，煩貸鄉黨，以見厭賤；因反忿恨，看〈舊校云：看疑覓。〉國家忌諱，造誹謗，崇飾戲言，以成醜語；被以叛逆，告白長吏。長吏或内利疾惡盡節之名，外以爲功，遂使無罪并門滅族，父子孩耄，肝腦塗地，豈不劇哉！求媚之臣，側入取捨，雖烝子啖君，孤己悅主而不憚也。況因捕叛之時，無悅親之民，必獲盡節之稱乎！夫妄造誹謗，虚書叛逆，狡黠之民也，而詐忠者知而族之，此國之大殘，不可不察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七。〉

用奇

或曰：「官人用士，累功積效，以次相叙，明主之法，忠臣之節盡矣。若拔奇求异，超等逾第，非臣之事也。」應之曰：「顧當憂世無奇人，倘有，又不能識耳，明法忠節，未必已盡也。自昔五帝之冠，固有黜陟之謨矣，復勤揚側陋；殷有考誡之誥矣，復力索巖穴；西伯有呈效之誓矣，復旁求魚釣；小伯有督課之法矣，復遽求囚俘；漢祖有賞爵

之約矣，復急追亡信。若修叙爲明法，拔奇爲非事，是兩帝三君非聖哲，而鮑、蕭非忠吏也。然則考功案第，守成之法也；拔奇取异，定社稷之事也。當多事之世而論無事之法，處用奇之時而必效一官之智，此所以上古多無嚴之國也。是以高世之主，成功之臣，張法以御常人，厚禮以延奇逸，求之若不及，索之若骨肉，故能消灾除難，君臣同烈也。曩使五主二臣，牽於有司，束於修〈舊校云：修疑循。〉常，不念疇諮，則唐民康哉之歌不作，殷無高宗之號，周無殪商雅頌之美，齊無九合功，漢殲於京索而不帝矣。故明君良臣垂意於奇异，誠欲濟其事也。使奇异塡於溝壑，有國者將不興其治矣。

「漢元帝爲太子時，諫持法泰深，求用儒生。宣帝作色怒之云：『俗儒不達不足任，亂吾家者太子也。』據如斯言，漢之中滅，職由宣帝，非太子也。乃知班固步驟盛衰，發明是非之理，弗逮古史遠矣。昔秦穆公近納英儒，招致智辯，知富國强兵。至於始皇，乘歷世餘，〈嚴云：當有「業」字或「咸」字。〉滅吞六國，建帝號，而坑儒任刑，疏扶蘇之諫，外蒙恬之直，受胡亥之曲，信趙高之諂。身没三歲，秦無噍類矣。前史書二世之禍，始皇所起也。夫漢祖初以三章結黔首之心，并任儒辯以并諸侯，然後罔漏吞舟之魚，烝民樸謹，天下大治。宣帝受六世之洪業，繼武昭之成法，四夷怖征伐之威，生民厭兵革之苦，海内歸勢，適當安樂時也。而以峻法繩下，賤儒貴刑名。是時名則〈舊校云：名則二字似衍。〉石顯、弘恭之徒，便僻危噞，杜塞公論，專制於事，使其君負無窮之謗也。如此，誰果亂宣帝家哉？向使宣帝豫料柱石之士，骨鯁之臣，屬之社稷，不令宦豎秉持天機，豈近於元世棟橈榱崩，三十年間，漢爲新家哉？推計之，始皇任刑，禍近及身；宣帝好刑，短喪天下。不同於秦，禍少者耳。」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七。〉